

# 臺北榮民總醫院廢棄物分類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制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一次修訂

## 一、事業廢棄物分類：

- (一) 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制定本辦法。
- (二) 本院為醫療保健服務事業機構，所產出之廢棄物統稱為事業廢棄物。為符合環保法規、減少廢棄物產量，制定本辦法及「廢棄物分類一覽表」，同仁日後應依本辦法確實做好分類工作，以達到廢棄物減量化、無害化、安全化之目標。

## 二、廢棄物收集處理流程：

### (一) 一般事業廢棄物

各單位依規定設置分類容器→清潔人員統一收集於垃圾子車→非上班時間集中運送合約廠商清除處理。

### (二)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1. 以焚化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各單位依規定設置分類容器盛裝「紅色」感染性垃圾袋或尖銳物品收集桶→清潔人員統一收集於垃圾子車→單位人員填單後於規定時間送至垃圾處理站→過磅秤重→放置於冷藏(凍)櫃中暫存→委由合約廠商清除處理。
2. 以滅菌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人工腎臟、血液迴路、IV SET):**血液透析中**

心依規定設置分類容器盛裝「黃色」感染性垃圾袋→清潔人員統一收集於垃圾子車→單位人員填單後於規定時間送至垃圾處理站→過磅秤重→放置於冷藏(凍)櫃子車中暫存(與紅色感染性廢棄物須分開置放)→委由合約廠商清除處理。

### (三) 廚餘

1. 全院各病房設置廚餘回收點，以腳踏式垃圾桶加雙層垃圾袋盛裝，垃圾桶須加貼廚餘貼紙，廚餘送出時垃圾袋註明單位名稱。
2. 營養部之盤餐廚餘維持原來運送方式，各病房非病患之廚餘依營養部公告時段收集至本院中正地下一樓貯存區。
3. 全院各行政單位及辦公室，不設廚餘回收點，非公務需要儘量不在辦公室用餐，外訂之便當及食物請自行處理不得丟入垃圾桶內。

### (四)

1. 依據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本院廢棄物事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所有沾血廢棄物皆屬於感染性廢棄物，衛生棉墊除外。
3. 棉籤、棉球、紗布、各項醫療用之導管、N95 口罩及隔離病床廢棄物，無論接觸病人與否皆視為感染性廢棄物。
4. 垃圾袋應標示單位名稱，請清潔公司糾舉未註明單位之科部，由業管單位陳報院方處理。
5. 其他無法判定為感染性廢棄物者，應從嚴認定為感染性廢棄物。
6. 倘遭環保局稽查廢棄物分類不當而受罰，罰金應由分類錯誤之單位繳納。

### (五)

1. 自95年1月1日起強制回收廢光碟片及廢手機。
2. 本院總務室及職安室將廢光碟片及廢手機列為稽查項目。

### (六)

1. 感染性尖銳物品收集桶使用時須於最外層明顯處張貼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之標籤(料號：70201-09-70-01)，送出時套以「紅色」感染性垃圾袋，並於垃圾袋上加註單位、送出時間及貯存溫度，感染性廢棄物垃圾桶需加貼生物醫療廢棄物自黏標籤(料號：70201-09-78-01)。
2. 尖銳物品收集桶於各單位貯存時間為一年，惟貯存期間若產生惡臭時，應立即清除。
3. 廢棄之靜脈輸液導管(若為化療藥物使用則「不」回收，另須剪除尖銳端)、透析管(人工腎臟)等感染性廢棄物係為衛生福利部許可再利用之醫療廢棄

物，經委託清除處理廠商滅菌後可供其再利用。分類時請排除水份以減輕清運重量，並避免管路沾染清晰可見之血液凝集物，送出時以「黃色」感染性垃圾袋盛裝(料號:70301-55-L-1)，並於垃圾袋上加註單位、送出時間及貯存溫度，許可再利用感染性廢棄物垃圾桶需加貼感染性廢棄物(許可再利用)自黏標籤(料號：70201-09-73-01)。

4.感染性廢棄物須於最外層標示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產出機構、清運機構及處理機構，加註送出單位名稱及成本中心代碼、重量、送出日期及貯存溫度(5°C以下)。

5.不同顏色之感染性廢棄物貯存容器，須分開置放。

### 三、資源回收：(95年6月16日北總勞字第0950011264號函禁止私自變賣)

(一) 廢電池：

各單位分別回收→清潔同仁收集→每日送垃圾處理站統一收集。

(二) 紙：

各單位分別回收→清潔同仁收集→每日送垃圾處理站統一收集。

(三) 寶特瓶、鐵鋁罐、廢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各單依分別回收→清潔同仁收集→每日送垃圾處理站統一收集。

(四) 玻璃、塑膠材質點滴瓶：

各單位分別回收→中正樓地下一樓集中收集→供應商回收。

(點滴空瓶回收時應取下掛環及外包裝)

(五) 特殊藥瓶--教研部、病理檢驗部

實驗室自行收集處理。

(六) X光片：

各單位自行回收集中存放，待放射線部公告統一清運時間後送至指定地點清運。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單位辦理新進同仁訓練，應包含廢棄物分類處理。

(二) 為有效降低本院事業廢棄物產出量，請依本院使用手套基本原則慎重考

量手套使用時機。

- (三) 各單位（洗腎室等有特殊感染管制需要者除外）於廢棄物丟棄前，請將 IV can、pressure kit管排除乾淨，以減少廢棄物重量。
- (四) 廢棄針頭、筒等尖銳物品應收集於貼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之各式收集桶（必須為不易穿透且經核准使用），清除時嚴禁將尖銳物品倒出，更不可直接丟棄於垃圾袋內。
- (五) 各單位工作人員應依據規定將院內廢棄物依一般、感染性、有毒性及放射性進行分類、標示、打包及貯存，打包前應檢視是否有違規丟棄之廢棄物，並請各單位工作人員在垃圾袋上標示單位名稱、日期後送至本院集中收集點貯存清運。
- (六) 未填寫單位名稱之事業廢棄物，請總務室人員依規定退回該單位，待補正後方接受其過磅手續。
- (七) 單位產出之化學性廢棄物請依本院化學性廢棄物分類管理暨清除處理要點處理；各項特殊藥瓶、廢液，各單位應儘量與供應商簽訂回收合約，以減少本院廢棄物量。
- (八) 感染性廢棄物減量優良或待加強單位每月於院內公佈，如有異常情況請填寫廢棄物產量異常報告表。

## 五、檢查與獎懲

- (一) 本院總務室負責各單位每日廢棄物貯存收集督察及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室、護理部、感染管制委員會不定期辦理院內抽查，輻射防護委員會負責督導各輻射應用單位輻射廢棄物處理情形。
- (二) 各輻射應用單位違反規定，輻射防護委員會有權停止受理該單位放射性物質輸入許可，直至單位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且明顯改善後，再予以受理放射性物質輸入申請。
- (三) 各單位負廢棄物分類成敗之主要責任，經查獲單位廢棄物分類、貯存或標示不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虞者，予以書面警告，並陳核上級主管。
- (四) 經環保機關告發罰鍰、或經環保機關拍照存證但未被告發罰鍰者，失職人員移送本院人事室懲處，外包廠商則移送本院承辦單位依合約規定處罰。
- (五) 廢棄物減量及分類優良單位每年度評比前五名予以獎勵，得獎單位依序頒

發獎狀乙紙，所有獎項於次年度職安委員會會議中公開授獎表揚。

上款參加比賽單位以本院成本中心單位為原則，廢棄物減量成績以當年與前一年之感染性廢棄物產量削減率評比等次；惟參加比賽單位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當年單位成本中心與前一年名稱或代碼一致，無業務合併或其他業務調整情形者。
2. 當年單位無違反本條第二、四項所列規定，且依第三項提報之書面警告案件全年度少於五次者。